

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作用发挥情况调研项目委托合同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结合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如果双方使用磋商文件第四章已有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磋商文件第四章未作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本章节所附的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为参考文本，如果因为项目实际特点不能适用，则可由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阶段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合同号：G2022061501

甲方：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签订地点：福建省福州市

乙方：盖洛特（福州）数据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06 月 23 日

根据甲方委托（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对 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作用发挥情况调研项目 进行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FJTH-6820220513-1）的磋商结果，乙方为成交人，现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合同包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期
1	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作用发挥情况调研	1	93000 元整	93000 元整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月内完成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u>玖万叁仟元整</u> （¥： <u>93000 元整</u> ）					

2、服务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时限

2.1 服务方式：按照磋商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要求进行。

2.2 服务地点：福建省福州市。

2.3 服务时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月内完成。

3、服务清单

4、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付款约定：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80	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支付本项目成交金额的 80%，即为：74400 元整。
2	20	调研结束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为：18600 元整，余款于服务期结束后六十日内付清。

a. 金额为有关合同服务价格 100 % 的正式发票。

d. 甲方签发的检查报告会签单。

5、服务要求

5.1、调研主题及内容

5.1.1、调研主题：我省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对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作用发挥情况调研。

5.1.2、调研内容：

(1) 现阶段全省困难退役军人的具体情况，包括人员数量、地区分布、家庭情况、受教育程度、工作生活需求等方面。

(2) 从政策制定、资金安排、人员力量、社会组织参与、系统数据分析、基层工作落实等角度，分级分类梳理国家、福建省及所辖设区市、周边省份开展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情况，并进行优劣势分析。

(3) 根据调研的数据资料，剖析我省困难帮扶工作存在的短板弱项，为下一步帮扶援助工作开展提出建设性意见。

(4) 其他与困难帮扶工作相关的内容。

5.2、调研方式

5.2.1、查阅、汇总梳理政策法规及等相关资料。

5.2.2、开展问卷调查及分析工作，问卷发放对象为全省困难帮扶援助系统内的全体人员（约 1 万人）。

5.2.3、实地走访、座谈部分困难退役军人。实地调研覆盖的县（市、区）不少于 10 个，访谈对象不少于 100 人。

5.3、调研成果

5.3.1、1 份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5.3.2、1 本规范性法律文件及相关资料汇编。

5.3.3、1 份调研成果报告（不少于 1 万字）。

5.4.4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要求的其他事项。

5.4、调研时间安排

拟从 2022 年 6 月起至 10 月底，共计 5 个月。分三个阶段开展：

5.4.1、6 月至 7 月中旬前，召开调研课题碰头会，形成调研提纲、调研问卷模板。

5.4.2、7 月中旬至 9 月中旬，完成实地调研、走访等工作，搜集汇总调查问卷、资料汇编。并向省退役军人厅汇报展示调研课题阶段性成果。

5.4.3、9 月中旬至 10 月底，形成调研问卷分析报告、调研成果报告。

6、服务人员及要求

项目执笔人：冯杰，研究助理：陈菲，研究团队：艾勇波，陈文晶，胡贞贞，陈淼，黄雪梅，执行督导：王善安，王娟华，项目商务对接：陈国明。若上述人员有调整，乙方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同意。

7、验收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项目质量要达到工作要求，各项指标须达到采购要求。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8、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服务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项目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所形成的调研报告、成果、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而收集的数据、资料等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用或者准许他人使用。

9、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约定的付费标准，调研成果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聘用费用，如未及时支付，甲方向乙方另外支付实际聘用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乙方的工作完成情况、出勤情况和配合程度等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构成违约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违约终止合同

10.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0.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提交报告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服务。

10.1.2 乙方未能严格按照 5.2 的方式开展调研的；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甲方通知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拒付所有款项，甲方已付的款项，乙方应当在 7 日内退还。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损失。

11、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2、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 福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其他约定

13.1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3.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至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乙 方：盖洛特（福州）数据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

单位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路宏杨 1 号楼 8 层

36 号福建人才大厦 11 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591-633988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账 号：

账 号：35001877607052508119